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 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投资电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广东斯柏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浪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0%的股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发挥“浪莎”品牌效应，致力于“浪莎”电商（微商、天猫、唯品会等平台）项目的战略性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与广东斯柏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斯柏丽”）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电商项目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同意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州浪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浪莎内衣出资 100 万元，占 5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浪莎内衣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决定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定权力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即 231 万元），经董事长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浪莎内衣，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工业园三期，主营业务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广东斯柏丽，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坤强，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南区，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策划等；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玩具、针纺织品、妇幼用品、文化用品等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浪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由浪莎内衣和广东斯柏丽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强；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内衣产品销售等。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指协议中浪莎内衣，乙方指协议中广东斯柏丽。

### （一）品牌授权

1. 甲方同意，授权合资公司为“浪莎”系列产品的电商项目运营商，允许其研发、生产、销售“浪莎”品牌授权的产品。

2. “浪莎”品牌授权期与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同期。如合资公

司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被注销，该授权则相应终止。

3. 合资公司初期经销的具体产品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确定，甲方授权“浪莎”品牌，乙方则负责生产及供应。之后，双方可陆续开拓新的产品类目。

4. 合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方拥有的专利技术，经过甲方审核并书面许可后可以在吊牌、包装等辅料中标注该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合资公司在“浪莎”系列产品的吊牌、吊绳、衣架、包装、手拎袋、画册等装饰性辅料或宣传材料中使用含有“浪莎”代言人肖像的照片或图片，须将辅料设计稿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前将该辅料实样交甲方公司封样备案。

5. 为保证乙方新样品的开发成果，甲方将乙方开发产品如面料、花型、设计、样板、包装、品名等各类知识产权注册，并在“浪莎”体系内、外寻求保护。

6. 乙方及合资公司在具体的运营中，不应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品牌的行为。

7. “浪莎”系列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产品，且未侵犯其他品牌方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 **(二) 运营团队安排**

1. 乙方组建独立团队入驻合资公司，专项负责浪莎电商项目从定位研究到项目经营管理的全程策划和执行。

2. 甲方需对全部运营工作及授权生产、经销的产品进行审核与监督，主要包括授权产品质量管理、品牌维护、发货跟踪、品牌忠诚度、企业价值观、信息化推动等。

3. 合资公司的财务，在公司初设的前2年由乙方团队负责。甲方享有合资公司财务的知情权，乙方团队应以月为单位向甲方递交财

务报表。

4. 甲方支持、配合乙方团队的运营工作，并对其运作有全程监控的权利。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公司按照双方确定“战略依存，品牌精选，渠道定制”的方针，为项目战略开发全方位打造品牌营销。建立网络虚拟社区，为各个渠道分销商与终端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交流及分享平台。在微商城成立会员中心，开放营销插件，提高粉丝活跃度等，目的是提高渠道分销商及消费者对“浪莎”品牌的粘度与信任，扩大“浪莎”品牌的市场号召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增收。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浪莎内衣和广东斯柏丽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浪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了《电商项目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为减少设立公司运营风险，协议中对设立公司开发运营进行了详细约定。浪莎内衣本次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投资风险可控。

## 七、备查文件

- 1、《电商项目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
- 2、合资方广东斯柏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